四川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保障教师、幼儿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幼儿园教师包括公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的教师。

**第三条** 幼儿园教师有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实施细则给予处理。幼儿园教师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条** 给予教师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第五条** 应予处理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如下：

（一）在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在保教活动中传播宗教思想；在幼儿园内从事宗教活动或邀请有关人员在校园内从事宗教活动。

（四）通过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五）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或利用职务之便擅自从事影响保教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六）在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幼儿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的行为。

（七）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歧视、侮辱幼儿、猥亵、虐待、伤害幼儿的行为。

（八）违背幼儿教育规律，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九）在入园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十）索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推销幼儿读物、玩具、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一）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活动，或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十二）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章 处理的种类及权限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

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的资格。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第七条** 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期限为24个月。教师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条** 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理；对配合调查、相关事实交代清楚且对错误行为认识深刻的教师，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可以视情节减轻处理或者免予处理。

**第九条** 对隐匿、伪造或销毁证据妨碍调查，或以对抗方式拒不配合调查的，应从重处理。

**第十条** 教师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理结果。应当给予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同种类处分，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

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第十一条** 给予教师处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警告和记过处分，公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主管部门决定。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举办者做出决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二）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公办幼儿园由教师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举办者做出决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三）开除处分，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未纳入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幼儿园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举办者做出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

（四）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资格的其他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由教师所在幼儿园或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

第四章 处理机构和程序

**第十二条**  幼儿园负责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建议或作出处理决定。主管教育部门负责对教师违反师德行为作出处理决定或备案，并监督处理执行。

**第十三条** 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举报，一般应有明确的举报对象、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事实及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第十四条** 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幼儿园或幼儿园主管部门收到举报或发现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线索，应予立案调查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二）幼儿园应成立调查组，调查组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调查组可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勘验、实地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形成相关证据。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鉴定。

（四）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和申辩，听取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家长代表意见，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五）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过程、事实及证据、调查结论等。

（六）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十五条** 教师在接受调查处理期间，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可以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所在幼儿园或者幼儿园主管部门暂停其履职。

**第十六条** 经调查不构成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幼儿园或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处理决定书应当送达教师本人，同时告知举报人处理结果。

第十八条 教师不服处理的决定，可以收到自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幼儿园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幼儿园主管教育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教师在受处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经批准后可以缩短处理期限或提前解除处理。

**第二十条** 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人事档案及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一条** 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举办者及主管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上一级行政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日常教育督导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的；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五章 处理结果使用

**第二十二条** 教师违反职业道德受到处分的其岗位聘任、年度考核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执行。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取消其评奖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教师违反师德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必须清退或上缴。因违反师德规定谋取的荣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撤销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第二十四条** 教师受到处分的，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

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教师受记过以上处分期间不能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第二十五条**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级主管教育部门要加大对本实施细则的执行、落实情况的检查、监督和督导，本细则未作出具体规定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